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纺织品，电气电子

NO. 099/08 2008年12月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更新：第三部分 库存产品中铅和邻苯二甲酸盐含量的合格要求

2008年11月17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首席法律顾问发表了咨询意见函。函中指出：**CPSIA**在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品的邻苯二甲酸盐禁令的条款是非追溯性的。新的邻苯二甲酸盐要求只适用于该标准开始生效日（2009年2月10日）之后生产的那些产品。该函重申，按照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早前有关产品中铅含量规定的立场，已经上架销售的产品从2009年2月10日起必须符合该法案的规定。

2008年8月14日，美国制定了里程碑式的产品安全法律-《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该法案禁止儿童产品中含有铅和邻苯二甲酸盐¹。为了明确《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相关条款与库存产品中铅和邻苯二甲酸盐含量冲突的问题，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表了咨询意见函，对这些物质符合要求的生效日期作出了说明。

在2008年11月17日信函中，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继续维持了这样的观点，正如国会的意愿，新的、更加严格的铅含量标准将在CPSIA规定下于2009年2月10日开始适用于在零售商货架上的产品。然而，关于遵守邻苯二甲酸盐禁止，这并不是同样的事情²。



¹. [Safeguards 64/08](http://www.cpsc.gov/cpsia.pdf) 修订的“美国总统签署了消费品安全法”，2008年9月。
<http://www.cpsc.gov/cpsia.pdf>

². “关于含有铅和邻苯二甲酸盐的库存产品的首席法律顾问函”，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http://www.cpsc.gov/library/foia/advisory/320.pdf>；“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邻苯二甲酸盐禁令是非追溯性的”，玩具 - 2008年11月18日
<http://www.playthings.com/article/CA6615737.html?industryid=47324>

美国国会发表声明说, 自2009年2月10日开始, 不符合新的铅含量要求的儿童产品将被视为《联邦危险物质法案》规定的“禁用的危险物质”。同时规定, 出售、提供出售、生产、经销、或向美国进口任何禁用危险物质是非法的。对于邻苯二甲酸盐, 只是在该法案生效(2009年2月10日)180天后禁止提供那些特定邻苯二甲酸盐含量超标的产品予以出售。在第108章节还指出, 对这些产品的邻苯二甲酸盐含量的禁令“将被视为《消费品安全法(CPSA)》下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消费品安全法》明确指出, 消费品安全标准只适用于新标准生效后生产的产品。对于邻苯二甲酸盐, 这将是2009年2月10日以后的事了。

物质	范围	备注	生效日期
铅	儿童产品	零售商货架上的产品 必须符合要求 ≤ 600 ppm ≤ 300 ppm ≤ 100 ppm*	2009年2月10日 2009年8月14日 2011年8月14日
	油漆	零售商货架上的产品 必须符合要求 ≤ 90 ppm ≤ 2 μg (≤ 10 mg)	2009年8月14日
邻苯二甲酸盐	玩具和儿童护肤品	在生产日期方面要求 产品符合规定 ≤ 0.1 % DEHP, DBP 或 BBP	2009年2月10日
	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肤品	在生产日期方面要求 产品符合规定 ≤ 0.1 % DIDP, DNOP 或 DINP	

* 如果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话



SGS承诺: 一旦《消费者产品安全改进法案》发生新变化, 将立即向你通报。

通过遍布全球的实验室网络, 我们可以提供成套的服务, 包括: 美国和世界市场上儿童和其它消费产品中铅、邻苯二甲酸盐及其它重金属含量的分析检测和咨询。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随时与我方联系。

如欲咨询, 请联系:

轻工产品: 王莉 电话: +86(0)20 82155525 传真: +86(0)20 82075192 邮件: amilie.wang@sgs.com
王伟杰 电话: +86(0)20 82155521 传真: +86(0)20 82075192 邮件: glory.wang@sgs.com
颜略超 电话: +86(0)21 61156856 传真: +86(0)21 54500353 邮件: allen.yan@sgs.com
李赞永 电话: +86(0)20 82155523 传真: +86(0)20 82075191 邮件: jerry.li@sgs.com
周好璇 电话: +86 0755 8318 2348 传真: +86 0755 8318 2846 邮件: fanny.zhou@sgs.com
纺织品: 林育亮 电话: +86(0) 20 82075166 传真: +86(0)20 82075161 电子邮件: amos.lin@sgs.com
周荣星 电话: +86(0) 21 61072892 传真: +86(0) 21 61402580 电子邮件: royce.zhou@sgs.com
电子电气产品: 刘超 电话: +86(0) 755 26012077 传真: +86(0) 755 26710594 电子邮件: Michael.Liu@sgs.com

亚洲—香港: 电话: +852 2334 4481 传真: +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 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 电话: +44(0) 20 8991 3410 传真: +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 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 电话: +90 212 225 0024 传真: +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 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 电话: +1 973 575 5252 传真: +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 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 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 电子邮箱: sgs.china@sgs.com

© 2008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 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 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SGS